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1.07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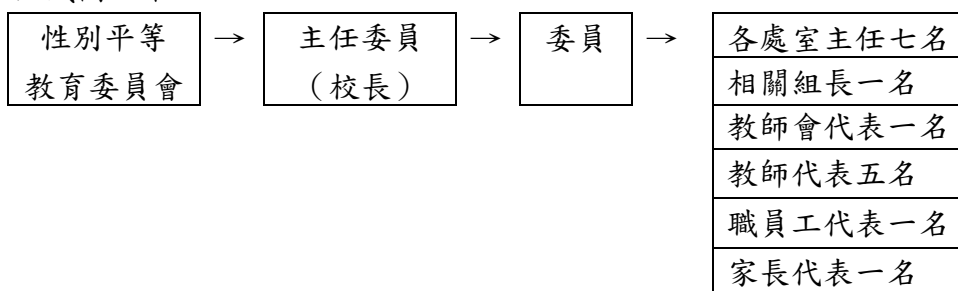
103.01.07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期為該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七名、相關組長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共計十七位委員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組織圖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學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七名，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九至十五人，並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及學者專家列席。

遴聘委員於任期中離職或不能執行任務時，得由主任委員選派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

學生事務處生教組為校園性別事件受理窗口，並由學務處社工師協助處理相關通報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執掌如下事項：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分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 (一)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學務處)
- (二)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學務處、輔導室)
- (三)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學務處)
- (四)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務處)
- (五)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學務處)
- (六)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輔導室)
- (七)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學務處、輔導室)
- (八)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學務處)
- (九)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律條文及儘速收集相關資料訂定學校教職員工間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人事室)
- (十)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在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人事室)
- (十一) 編列性平會經費及推動學生性平活動相關經費應用。(主計室)

二、課程與教學組

- (一)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 依相關法令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六) 規劃校外實習場地、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學生校外實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及人身安全之維護。

三、諮商與輔導組

- (一)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

- (一)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設置申訴箱、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校園安全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活動場所、改善校園安全設施。
- (二)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三)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樹立危險標示及警示標誌，做好校園緊急求救系統；落實校園安全門禁管制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四) 負責保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
- (五)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重點業務需要或因應特殊事件之需求，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第八條 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擔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依每年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相關規定章則另定之，並公告周知。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